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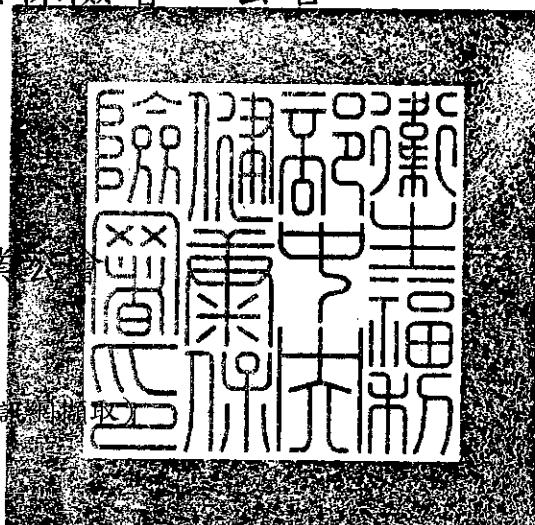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271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主旨：公告修正含cyclosporin成分眼用製劑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眼科製劑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9.3. Cyclosporine眼用製劑(如Restasis)」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臺灣資業限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有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分份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股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品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藥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根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力
衛管衛健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愛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灣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台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組
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木材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藥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及
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審
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醫
、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署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本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
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
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構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
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台（事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
、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轄件
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附
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轉含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均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公

署長黃三桂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14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自105年5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4.9.3.Cyclosporine <u>眼用製劑</u> (如 Restasis) (100/08/1、103/4/1、<u>105/5/1</u>) (附表二十七) 限乾眼症嚴重程度為 Level 3以上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病患使用： (103/4/1、105/5/1)</p> <p>1.淚液分泌測試 (Schirmer's test without anesthesia) 少於 5mm/5min，需附檢查試紙。 (103/4/1、105/5/1)</p> <p>2.淚膜崩裂時間 (Tear Film Break-Up Time) 小於或等於5秒。 (103/4/1、105/5/1)</p> <p>3.送審時需檢附彩色外眼照片及螢光染色之照片(顯示有嚴重角膜點狀上皮缺損，結膜充血染色且有絲狀角膜炎，角膜潰瘍，或眼瞼結膜粘連，角膜結膜角質化之情形)。</p> <p>4.曾使用局部抗發炎藥物或淚點塞或人工淚液未見改善。<u>(105/5/1)</u></p> <p>5.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六個</p>	<p>14.9.3.Cyclosporine (如 Restasis) (100/08/1、103/4/1) (附表二十七) 限乾眼症嚴重程度為 Level 4或乾眼症嚴重程度為 Level 3且符合修格蘭氏症候群診斷標準之下列病患使用：(103/4/1)</p> <p>1.淚液分泌測試 (Schirmer's test without anesthesia)：<u>嚴重乾眼症</u>少於2mm/5min，修格蘭氏症候群少於5mm/5min，需附檢查試紙。</p> <p>2.淚膜崩裂時間 (Tear Film Break-Up Time)：<u>嚴重乾眼症</u>為 immediate，修格蘭氏症候群為小於或等於5秒。</p> <p>3.送審時需檢附彩色外眼照片及螢光染色之照片(顯示有嚴重角膜點狀上皮缺損，結膜充血染色且有絲狀角膜炎，角膜潰瘍，或眼瞼結膜粘連，角膜結膜角質化之情形)。</p> <p>4.曾使用局部抗發炎藥物或淚點塞未見改善。</p> <p>5.視力功能檢查結果<0.6。</p> <p>6.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六個</p>

月審查一次。病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續用：(105/5/1)

(1)主述症狀改善：乾澀、畏光或產生眼睛分泌物。

(2)合併以下任一條件改善：

I 淚液分泌測試。

II 淚膜崩裂時間。

III 角膜病變-螢光染色照片。

IV 結膜充血或結膜染色-症狀改善。

月審查一次，若未改善則需停藥。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